东辽县实验小学食堂政府采购意向

公示内容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健康，提高食堂食材供应质量，我校拟对学生食堂所需的米、油类进行公开招标采购，现将本次招标采购意向公示如下：

**采购项目名称：**东辽县实验小学食堂米、油类采购项目。

**采购内容及预算：**本次采购涵盖学生食堂日常所需的米、食用油。预计采购周期为半年，预算金额总计约[100000]元，具体金额以实际采购量和中标价格为准。其中，米类预算约[70000]元 ，食用油预算约[30000]元，

**供应商资格要求：**1.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主体经营合理性产品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；2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，不接受自然人投标；3.米面油需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检验合格证明；4.符合国家米面油各项指标；5.米面油必须符合新的《食品安全法》“食品安全标准”中的规定；6.米面油需辽源市城区范围内代理商，必须能够随时调换商品；7.按采购方约定的方式和时间结算；8.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方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得专业和设备能力，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或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；9.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过的企业。

东辽县实验小学食堂政府采购意向

公示内容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健康，提高食堂食材供应质量，我校拟对学生食堂所需的肉类进行公开招标采购，现将本次招标采购意向公示如下：

**采购项目名称：**东辽县实验小学食堂肉类采购项目。

**采购内容及预算：**本次采购涵盖学生食堂日常所需的各类鲜肉（猪肉、鸡肉、牛羊肉等）。预计采购周期为半年，预算金额总计约[320000]元，具体金额以实际采购量和中标价格为准。其中，肉类预算约[320000]元 。

**供应商资格要求：**1.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主体经营合理性产品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；2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，不接受自然人投标；3.提供肉类（猪肉、牛肉等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。4.符合国家肉类（猪肉、牛肉等）各项指标。5.食材必须符合新的《食品安全法》“食品安全标准”中的规定；6.肉类需辽源市城区范围内代理商，必须能够随时调换食材；7.按采购方约定的方式和时间结算；8.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方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得专业和设备能力，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或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；9.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过的企业。